

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前后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拟变更条款
1	前言	<p>为规范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p>	<p>为规范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以下简称《交易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参与本产品认购，视为认可并承诺委托人不存在为拟参与定向增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本委托人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产品，委托人认购本集合计划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委托人确认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委托人以募集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2 第三章 第三（三）条</p>	<p>(三)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占资产总值比例）： (1) 权益类品种 包括二级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包括ETF、LOF基金）、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3%； (2) 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及定向增发）和一级市场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投资比例为：0-50%，其中定向增发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20%；</p>	<p>(三)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其他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不含申赎）、LOF（不含拆分）、商品类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QDII基金”）等）、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如无特殊说明，指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1) 权益类品种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卖及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包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商品类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QDII基金”）等）、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100%，</p>



	<p>(3) 固定收益类品种 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开放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p> <p>(4) 短期金融工具 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天及7天以下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0%-10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3%；</p> <p>(2) 固定收益类品种 包括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p> <p>(3) 现金类品种 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天及7天以下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0%-100%；</p> <p>(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任一交易日终，$0 \leq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股票类现市值】} / \text{【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100\%$；任一交易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text{【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 - 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p> <p>(6)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为0-20%；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确定新三板投资的估值核算与投资监督事项后方可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同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委托人在此同意，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后续在“深港通”业务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后续可参与“深港通”业务（投资“深港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投资上述品种。</p>
3	第三章	(四)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的对象

<p>第(四)条</p>	<p>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适合向“中等风险承受能力”及高于“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推广。</p>	<p>本集合计划属于“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适合向“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四十条</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与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立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 1、开放参与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期，委托人可在开放参与期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2、开放退出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从首个开放退出期的下个月起，每个月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委托人可在开放退出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由于委托人在开放退出期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例：本集合计划2011年1月18号成立，则成立后封闭3个月，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从2011年4月19日起（含当日）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期，从2011年4月19日起（含当日）的3个工作日（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为首个开放退</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管理人有权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在封闭期起始日之前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接受委托人参与申请。 封闭期满后管理人将公告5个工作日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本集合计划的临时开放期（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如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4日，管理人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6年11月7日，封闭期至2019年11月6日。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管理人公告开放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2019年12月起，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 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出期，从2011年5月起，每个月的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p>	
5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款</p>	<p>(一)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次数、方式、价格和程序</p> <p>1、参与、退出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于开放参与期办理参与申请，于开放退出期办理退出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除外。</p>	<p>(一)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次数、方式、价格和程序</p> <p>1、参与、退出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管理人有权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在封闭期起始日之前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接受委托人参与申请。</p> <p>封闭期满后管理人将公告5个工作日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本集合计划的临时开放期（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特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p> <p>如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4日，管理人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6年11月7日，封闭期至2019年11月6日。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管理人公告开放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2019年12月起，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p> <p>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6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五款</p>	<p>(一)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次数、方式、价格和程序</p> <p>5、参与、退出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p>(一)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次数、方式、价格和程序</p> <p>5、参与、退出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table border="1"> <tr> <td>单笔 < 1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td> <td>1.0%</td> </tr> <tr> <td>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td> <td>0.6%</td> </tr> <tr> <td>单笔 ≥ 500 万元</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able> <p>退出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费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时间</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时间 < 1 年</td> <td>0.5%</td> </tr> <tr> <td>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td> <td>0.2%</td> </tr> <tr> <td>持有时间 ≥ 2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	持有时间 ≥ 2 年	0	<table border="1"> <tr> <td>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td> <td>1.0%</td> </tr> <tr> <td>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td> <td>0.6%</td> </tr> <tr> <td>单笔 ≥ 500 万元</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able> <p>退出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费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时间</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时间 < 1 年</td> <td>0.5%</td> </tr> <tr> <td>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td> <td>0.2%</td> </tr> <tr> <td>持有时间 ≥ 2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	持有时间 ≥ 2 年	0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																															
持有时间 ≥ 2 年	0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																															
持有时间 ≥ 2 年	0																															
<p>第五章 第（二）条</p>	<p>（二）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推广机构不得为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本计划成立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委托人不得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除此情形外，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客户之间的份额转让，应遵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业务规定办理。</p>																														
<p>第六章 增加 第六章 金融衍生品 流动性 紧急 性</p>	<p>第六章</p>	<p>六、金融衍生品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一）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时，交易集合计划保证金应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120%，当保证金比例低于该比例时，即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p> <p>（二）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当计划保证金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时，强制启动保证金补充机制。管理人通过卖出权益类资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将所得现金注入计划保证金账户直至保证金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p>																														

处理机制		<p>(国债期货) 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120%。</p> <p>(三) 损失责任承担</p> <p>管理人应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最终投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p>
<p>9 第七章</p>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 (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的 5%, 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的 20%,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 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 参与收益分配。 5、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 	<p>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资金推广期参与金额为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 (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的 5%, 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的 20%,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 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 参与收益分配。 5、自有资金的退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在满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以安排自有资金退出, 但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当开放期有客户退出时, 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 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出直至不高于 20% 占比, 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退出方式和程序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6、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并在自有资金退出前

	<p>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当开放期有客户退出时，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出直至不高于20%占比，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退出方式和程序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6、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并在自有资金退出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p>	<p>五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p>
<p>第十章 第一百条</p>	<p>九、集合计划费用支出</p> <p>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在存续期间投资运作所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国家规定的交易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只收取固定管理费，不对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其中：</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p>	<p>十、集合计划费用支出</p> <p>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在存续期间投资运作所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国家规定的交易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只收取固定管理费，不对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1.5\% \div 365$，其中：</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季度的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2\% \div 365$，其中：</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其中：}$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税费</p> <p>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因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4、集合计划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季度的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或有关合同确定。佣金具体支付时间及次数由管理人根据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要求确定。</p> <p>4、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	---	---

	<p>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5、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11 第十章 第(二) 条</p>	<p>(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1、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注册登记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p> <p>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各方当事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p>
<p>12 第十章 增加第 (五)条</p>		<p>(五)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即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年化收益率R超过6%，其中R的计算方式见下）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不包含合同变更生效日）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以后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frac{A-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p> <p>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不包含合同变更生效日）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以后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不包含合同变更生效日）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以后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日）的单位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不包含合同变更生效日）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以后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年化收益率 (R)</th> <th style="width: 20%;">计提比例</th> <th style="width: 50%;">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 = 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365}$</td> </tr> </tbody> </table> <p>(F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如委托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p> <p>(3) 业绩报酬的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TA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以管理人核算结果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委托人对此无异议。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365}$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365}$									
13	<p>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与分配</p> <p>(二) 集合计划净收益</p>	<p>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与分配</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p>									

<p>(二)、 (三)条</p>	<p>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的,不进行收益分配; 4、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自成立日起,集合计划在满足当期不出现净亏损,并且当期收益弥补上期亏损后尚有盈余的收益分配原则下,管理人可对计划收益进行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1.00元; 6、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的,不进行收益分配; 4、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若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并净值归一后单位净值首次达到或高于2.000元,管理人将在一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安排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6、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十二章 第一节</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遵循以下限制性投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遵循以下限制性投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p>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2、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p> <p>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且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4、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5、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p>	<p>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且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4、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5、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6、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7%；</p> <p>7、本集合计划对权证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值的3%；</p> <p>8、任一交易日日终，$0 \leq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股票类现市值】} / \text{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100\%$；</p> <p>9、任一交易日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text{【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 - 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10、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p> <p>11、本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值的20%；</p> <p>12、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15</p> <p>第十三章 第二（二）二条）</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1、定期报告</p> <p>包括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对账单、集</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1、定期报告</p> <p>包括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p>

	<p>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p> <p>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集合计划净值公告，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 集合计划对账单</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按季度向委托人寄送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委托人。集合计划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情况，但相关信息应当以注册登记人的登记信息为准。</p> <p>(3) 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p> <p>① 计划产品概况：计划简称、合同生效日、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标准、管理人和</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p> <p>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集合计划净值公告，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 集合计划对账单</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按季度向委托人寄送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委托人。集合计划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情况，但相关信息应当以注册登记人的登记信息为准。</p> <p>(3) 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p> <p>① 计划产品概况：计划简称、合同生效日、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标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名称等。管理人将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可供分配利润、期末计划资产净值、期末计划份额净值等；</p> <p>③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说明；</p> <p>④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p> <p>(4) 集合计划的季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p> <p>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 (www.ixzzcgl.com) 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本报告期的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发表复核意见。</p>
--	--	---

	<p>托管人名称等：</p> <p>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计划本期净收益、计划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计划资产净值、期末计划份额净值等；</p> <p>③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说明；</p> <p>④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p> <p>(4) 集合计划的季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p> <p>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xyzzq.com.cn）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本报告期的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发表复核意见。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托管人可以不予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托管人可以不予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 审计意见</p> <p>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审计意见应当在管理人网站披露，</p>	<p>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托管人可以不予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托管人可以不予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 审计意见</p> <p>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审计意见应当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	--	---

	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p>第十四章 第四(一)、(二)款</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2、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 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合同约定, 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6、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代其进行追偿的权利;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二) 委托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 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 承担相应税费, 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4、不得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一) 委托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2、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 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合同约定, 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4、按照合同约定, 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5、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代其进行追偿的权利;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二) 委托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 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 承担相应税费, 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第十七章</p> <p>17</p>	<p>十六、合同变更安排</p> <p>(一)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进行修改, 应当取得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应当就修改事项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答复管理人。</p> <p>(二) 管理人、托管人就修改事项书面达成一致之日起30日内, 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 征询委托人的意见, 委托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 按照公告载明的方式回复管理人; 不同意的, 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期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退出; 不表示意见, 且在公告15个工作日期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不退出的, 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三) 合同变更后,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p> <p>(四)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 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十七、合同变更安排</p> <p>(一) 本合同签署后,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 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 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 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如挂号信等)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通过代销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如果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 又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 管理人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 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p> <p>管理人公告15个工作日后, 新合同生效。</p> <p>(三) 合同变更后,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p> <p>(四)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 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 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18 第十九章 第九节 （二） 条 变更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条款</p>	<p>十八、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p> <p>2、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集合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由管理人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如遇个别证券或权益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变现（包括但不限于获配新股处于冻结期内、已缴款但尚未上市交易的配股或增发新股、已进行股权登记但未上市交易的红股或转增股份、现金红利权或应收股息、被停牌的证券等，以下统称“停牌证券”）的特殊情况，停牌证券应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含当日）的20个工作日内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再进行分配。</p> <p>3、计划终止，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p> <p>4、管理人应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管理人、托管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妥</p>	<p>十九、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指示托管人协助注销证券账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上清所以及中债登相关账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证监局报告；</p> <p>4、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p> <p>5、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	---	--

	<p>善保管集合计划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p>	
<p>19 第二十章</p>	<p>二十二、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因素，委托人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该仔细阅读并签署《兴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权证风险、购买力风险等。</p> <p>2、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因素，委托人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该仔细阅读并签署《兴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将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市场交易规则变化，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p> <p>5、公司债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风险。公司债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几类：</p> <p>(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p> <p>(2) 证券市场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p> <p>(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p> <p>4、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5、特有风险</p> <p>网下中签新股上市锁定期内下跌风险，新股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风险，由于网下申购新股或定向增发新股锁定期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导致的风险，展期或者清算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电子签名风险。</p> <p>6、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7、其他风险</p> <p>(1) 技术风险。</p> <p>(2) 操作风险。</p> <p>(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p>	<p>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的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将增加该公司债的违约风险，与其相关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在公司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于该公司债券的本金受到较大损失，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p> <p>6、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7、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的深入研究，加强市场风险的识别，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产品收益的影响。</p> <p>(二) 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程度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投资、研究队伍的建设，加大相关投入力度，并借鉴外部机构的研究成果进行市场研判；建立、健全人才储备和培养的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管理技术手段，降低管理风险的发生概率。</p> <p>(三) 流动性风险</p> <p>由于投资选择偏好和市场的变化，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资产变现困难，对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p>
--	---	---

	<p>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四) 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证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p> <p>(五) 特定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风险：</p> <p>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p> <p>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投资标的有12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锁定期间证券市场上的系统风险和市场风险不确定性较大，使本计划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p> <p>2、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 流动性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国债）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p> <p>(2) 基差风险</p> <p>基差是指股票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p> <p>(3) 合约展期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4) 股指（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p> <p>由于股指（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场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	--	--

		<p>(5) 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p> <p>(6) 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股票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p> <p>(7) 股指（国债）期货投机风险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进行投机操作，若管理人的判断出现错误，可能对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p> <p>(8) 政策风险 中国有关部门针对股指期货的政策法规处于变动阶段，有关政策调整可能影响股指期货的交易实施，甚至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p> <p>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1) 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p> <p>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p> <p>(2) 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	--	---

		<p>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p> <p>(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当充分考虑港股通交易风险，并关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市场通知、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p> <p>(2) 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p> <p>(3)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4)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p> <p>(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节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易日。</p> <p>(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7)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p>
--	--	---

		<p>(8) 本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p> <p>(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p> <p>(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1)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p> <p>(12)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p> <p>(13)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导致投资港股价格剧烈波动等风险。</p> <p>(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15)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集合计划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集合计划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p> <p>(16) 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本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17)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p> <p>(18)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计划所持红股可卖首日均</p>
--	--	--

	<p>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p> <p>(19)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20)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p> <p>(21)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22)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p> <p>(23)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D、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p> <p>(24)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将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p> <p>(25) 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p> <p>(26)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p> <p>5、投资QDII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投资QDII基金将面临境外证券投资带来的特有风险：</p>
--	---

		<p>(1) 汇率风险</p> <p>所投资QDII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币相对于QDII基金募集（计价）币种的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QDII基金资产价值或本集合计划最终投资收益。即使所投资QDII基金可能采取汇率风险对冲措施，其对冲技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奏效；</p> <p>此外，如所投资QDII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可能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p> <p>(2) 政策风险及其他因素风险</p> <p>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境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等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结算、托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p> <p>(3) 海外市场风险</p> <p>QDII基金所投资国家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特定负面事件、该国/地区特有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存在较大区别。部分境外证券市场（如香港、新加坡）对每日逐期交易价格并无涨跌无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类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可能具有更高的价格波动率。</p> <p>如本计划所投QDII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还将面临新兴市场的特殊市场风险：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可能高于成熟市场，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此外，新兴市场的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往往更不稳定，进一步加大了新兴市场的潜在投资风险。</p> <p>(4) 法律和政治风险</p> <p>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所投资QDII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p> <p>QDII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QDII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QDII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p>
--	--	---

		<p>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投资QDII基金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影响。</p> <p>(5) 会计制度风险</p> <p>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QDII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p> <p>(6) 税务风险</p> <p>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QDII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QDII基金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p> <p>6、投资商品型基金的特定风险</p> <p>(1) 商品价格波动风险</p> <p>商品型基金一般通过投资特定交易所挂牌的商品现货合约、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或投资挂钩特定商品的目标ETF，因此将面临该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p> <p>(2)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标的商品价格偏离的风险</p> <p>商品型基金通过投资商品现货、期货、期权合约或挂钩特定商品的目标ETF，追求获得与标的商品现货价格相似的回报。但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商品现货价格之间产生偏离：基金买卖上述合约等标的资产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之间的价格差异（基差）或目标ETF；基金调整资产结构时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偏离；基金交易或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与国际或国内标的商品市场不一致造成的偏离等。</p> <p>此外，对于跟踪标的商品的ETF基金等上市交易型商品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也会造成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标的商品价格进一步偏离，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投资商品型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p> <p>(3) 流动性风险</p>
--	--	--

	<p>i. 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目标资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p> <p>ii. 在标的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p> <p>iii. 如所投资商品型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则其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p> <p>(4) 投资期货合约（如有）的风险</p> <p>商品型基金可能通过投资期货合约来追求与标的商品价格相似的回报。持有期货合约实质上是将期货价格的波动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这意味着每一份期货合约的盈利都对应着一份期货合约的亏损，期货合约本身没有内在价值。期货合约的条款设置，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交割月份等条款出现变化也可能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p> <p>(5)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p> <p>(6) 管理风险</p> <p>在商品型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获取的信息不全面、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p> <p>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p> <p>(1) 交易结构风险</p> <p>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3) 提前偿还风险</p> <p>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p>
--	--

		<p>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p> <p>8、可交换债的投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存在可交换债的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被回购、被赎回等风险；存在换股期限内可交债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存在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存在发行债券的公司资不抵债，且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失效，到期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存在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市场风险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风险</p> <p>(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本计划拟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就目前情况而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p> <p>(2) 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本计划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市价法进行估值。因目前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计划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值得注意的是本计划的资产净值仅供委托人参考，具体收益以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资产为准。</p> <p>(3) 本计划拟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股票发行人经营不善或政策变动等因素都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投资损失</p> <p>10、集合计划客户在存续期内流动性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公告后将封闭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客户的参与、退出。委托人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p> <p>11、合同变更风险</p> <p>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p>
--	--	--

	<p>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如挂号信等）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委托人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p>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运作过程当中，将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和定期升级，以保证电子签名合同的正常使用。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p> <p>（七）其他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

		<p>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与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的大小确定合适的处理方式。管理人对与集合计划运作相关的系统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保证集合计划的顺利运作。</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和托管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防范集合计划操作风险的发生，并减小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业务操作风险发生而给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p> <p>3、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管理人的合规性风险。</p> <p>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或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隔离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本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定期对本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p> <p>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因投资主办变更导致投资风格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委托人收益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该风险的含义，确保委托人在知悉该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同时，管理人会不断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投资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作用，并在投资决策上充分发挥投</p>
--	--	--

		<p>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作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主办个人的决策风险。</p> <p>6、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p>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建立了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制度，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p>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p>20 第二十章</p>	<p>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一) 合同的成立。</p> <p>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后提交公证机关公证，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在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p> <p>(二) 本合同成立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2、本集合计划顺利验资成立。 (三) 《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最长期限截至集合计划终止。 (五) 更新或修改的合同及说明书生效后，</p>	<p>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p> <p>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二) 《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三) 本合同最长期限截至集合计划终止。</p> <p>(四) 合同签署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五) 更新或修改的合同及说明书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以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及说明书为准。</p>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以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及说明书为准。	
21	第二十章	本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本合同由委托人本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22	说明	上述内容是合同的主要变化，法律法规的更新、管理人发生了变化以及由于管理人变更导致的备案监管方面的变化文中做了相应修改，其他的变化详见变更后合同，具体以合同为准。	



